

#### 4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安市临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/陕西首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：“智慧能源监测管理平台”项目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“智慧能源监测管理平台”项目建设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服务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环太物联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.415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.25540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环太物联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22日